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### 現任及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花蓮場

#### 報名簡章

##### 一、目的

為提高嬰幼兒照護品質，並把握嬰幼兒語言發展黃金期，建構優質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，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的族語復振目標，特針對「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現任及新任族語保母人員，提供職能強化訓練課程，以培育兼具保母專業之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。

##### 二、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

(一) 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

聯絡人：侯穎軒 專線電話：089-341129

##### 三、參與對象

「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之現任及新任族語保母。

##### 四、本次訓練日期及地點

(一) 新任保母：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09:30-17:00 至 11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08:30-16:20

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(二) 現任保母：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日 08:30-16:20

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禮堂

## 五、講師

姓名	現職	專長
郭李宗文 (排灣族)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	原住民族幼兒及家庭教育、學習環境 規劃、幼兒園行政、情緒領域
陳麒 (泰雅族)	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、課程與教學、原住民族 教育、教育統計、量化研究、沉浸式 教學
吉娃思巴萬 (賽德克族)	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中心研究員	原住民幼兒教育、原住民語言教 育、多元文化教育
黃東秋 (阿美族)	佛光大學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 退休助理教授	語言教學、語言復振、語言學概 論、南島語言學、多元語言教室的 教與學

## 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請各縣市承辦人於 **114年6月2日(一)前彙整完**繳交新現任族語  
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花蓮場之報名表件至專管中心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由各縣市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後，電子郵件寄至專管中心。  
089350282@gm.nttu.edu.tw (報名表參閱附件 1、附件 2)

七、課程表

6/21(六) 新任保母課表 第一天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9:30-09:50	報到	
09:50-10:00	開幕儀式	
10:00-12:00	郭李宗文 老師	114 年族語保母計畫及幼兒分級制度說明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5:00	黃東秋 老師	幼兒語言發展與族語保母指導重點
15:00-17:00	郭李宗文 老師	嬰幼兒身心發展檢視與篩檢
17:00	大合照	

6/22(日) 新任保母課表 第二天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11:00	陳麒 老師	族語托育環境規劃與評估
11:00-12:00	午餐時間	
12:00-14:00	吉娃思巴萬 老師	嬰幼兒健康照護+嬰幼兒按摩
14:00-16:00	郭李宗文 老師	優秀族語保母及幼兒分享
16:00-16:20	專管中心	綜合討論
16:20	賦歸	

6/22(日) 現任保母課表

時間	授課教師	課程名稱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10:00	郭李宗文老師	114 年族語保母計畫及幼兒分級制度說明
10:00-11:00	郭李宗文老師	優秀族語保母及幼兒分享
11:00-12:00	午餐時間	
12:00-14:00	陳麒 老師	嬰幼兒族語教材教具應用
14:00-16:00	吉娃思巴萬 老師	嬰幼兒健康照護+嬰幼兒按摩
16:00-16:20	專管中心	綜合討論
16:20	賦歸	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 (一) 交通費補助：

- 1、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30公里以上者，核實給予交通費補助，最高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支給。
- 2、於報名表中確實填寫所搭乘交通工具(台鐵、公車)及起訖點。
- 3、交通費將匯入個人帳戶。
- 4、請與會人員將身分證及帳戶封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後空白處，以利相關代辦費用撥付。若無攜帶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
- 5、切結書：申請交通補助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3)。

### (二) 住宿費補助：

- 1、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(單程)60公里以上者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俾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

#### 2、住宿地點：

可由專管中心代為訂房，若由個人自行訂房，請選擇距課程地點較近之住宿。住宿費用實報實銷以2,000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

開立發票之抬頭及統編資訊如下：

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

統編：93504006

- 3、補助期間：課程日期前一日及第一日。

- 4、切結書：申請住宿者，請務必填寫切結書(附件4)。

### (三) 課程費用：參與訓練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### (四) 報名資料：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轄屬族語新/現任保母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影本各1份，俾後續追蹤輔導。

### (五) 請參加人員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事宜。

### (六) 族語保母除重大事故外，須於七日前請假(請假單，如附件5、6)，並至另一研習場次補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，並由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逕予解聘。
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附件 1

縣市別			族別/方言別		
姓名 / 族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現居地址			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
住宿費 (務必確實勾選，以利作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6/21(六)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住宿費 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 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20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		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交通 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 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
	去程	鐵路			
		客運/公車			
	回程	鐵路			
客運/公車					
注意事項	1.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。 2.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。 3.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 4.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。 5.參與訓練的學員請填寫基本資料表(附件 7)，以利後續族語資料分析。				
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報名表

附件 2

縣市別			族別/方言別		
姓名 / 族名		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現居地址				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	
住宿費 (務必確實勾選，以利作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6/20(五)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6/21(六)住宿費並由專管中心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住宿費 ※居住地至上課地點達 60 公里以上者即可申請，並附上相關證明以茲本中心先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可補助住宿費用。 ※訂房費用實報實銷以 2000 元為上限，並開立發票於課程報到時回繳於專管中心人員，若未收到收據則不予補助。		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交通 ※符合(單程)30 公里以上之規定，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鐵路、公車及客運)費用核實支付 ※鐵路以自強號補助，飛機、高鐵、計程車不予報支。				
	去回程	交通工具	起點(站牌名稱)	迄點(站牌名稱)	備註
	去程	鐵路			
		客運/公車			
	回程	鐵路			
客運/公車					
注意事項	1.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由專管中心辦理保險 2.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至本表背面。 3.若無提供相關資料，造成後續撥付困難，請自行負責。 4.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。 5.參與訓練的學員請填寫基本資料表(附件 7)，以利後續族語資料分析。				

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\_\_\_\_\_居\_\_\_\_\_ (縣市)  
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需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\_\_\_\_\_ (縣市)本人\_\_\_\_\_ 因交通距離偏遠(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辦費相關規定辦理)，倘有填寫不實或經由人檢舉，或申請住宿後發現未住宿者，每晚須繳回住宿費用新臺幣 2,000 元/晚，尚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現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 
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高雄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現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1、 縣市審核：

是或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2、 專管中心審核：

通過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張羽辰 電話：089-350282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
 新任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  
 請假單

姓名		參與場次	高雄場
請假日期			
事由			
備註	新任族語保母除了重大事故外，須在七日前請假，並需另到任一辦理場次補上訓練時數，若無參與訓練者，應列為不適任之族語保母資格，將建議縣市政府逕予解聘。		

## 1、 縣市審核：

是或否，認定為重大事故，家訪員督導簽章：

## 2、 專管中心審核：

通過不通過，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張羽辰 電話：089-350282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申請日期：114 年\_\_月\_\_日

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

## 托育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：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：	族別：	族語別：		
行動電話：	住居所電話：			
戶籍地址	縣市 區鄉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居住地址	縣市 區鄉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戶籍地址	縣市 區鄉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與保母居住地址不同，請說明理由：_____			
檢附證明文件	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證書影本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家庭基本資料表。</p> <p>若為一般保母，請檢附第 1 至第 2 項資料及擇一佐附第 3 至 5 資料</p> 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送托家庭獎助金申請表及托兒契約書影本。</p> <p>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)。</p> <p>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</p> <p>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 <p>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</p>			
幼兒收托概況(一)	幼兒姓名		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親屬關係(一般保母)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	托育時段(每週至少 5 天，每天至少 4 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：__點__分至__點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：__點__分至__點__分
幼兒收托概況(二)	幼兒姓名		申請人與收托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之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居住之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親屬關係(一般保母)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字號		托育時段(每週至少 5 天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日托育：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：__點__分至__點__分

			每天至少 4 小 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育：星期__至星期__ 時間：__點__分至__點__分
身分證影本正面實貼			身分證影本反面實貼	
匯款帳戶				
封面影本				
注意事項	<p>1、獎助日期自核定日起算，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、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。</p> <p>2、收托對象以 0 歲以上至 6 足歲之原住民籍幼兒。</p> <p>3、族與保母每人至多申請收托幼兒(含保母本人之幼兒)2 人，且托育時間 1 週至少 5 天，每天至少 4 小時。</p> <p>4、申請收托無親屬關係幼兒之一般保母，除檢具相關資料外，同時應提醒收托之幼兒父母，併同申請送托家庭獎助金。</p> <p>5、家訪員若採約定訪視，訪視未遇 3 次以上者，即終止托育獎助。</p> <p>6、族語保母經訪視如發現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，即終止獎助。</p>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